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68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志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王志文之勞保投保資料等，並就其查詢所得資料後逕為執行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對第三人隆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有薪資債權，而該公司址設桃園市桃園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勞保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至債務人之郵局存款並無執行實益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湯政嫻